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pacco.com>

(股份代號：00142)

公告

須予披露之交易

收購PHILEX MINING CORPORATION之權益

引言

本公司欣然宣佈，其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與Philex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合約細則。該合約細則規定，投資方(為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將按每股7.92菲律賓披索(約每股0.1676美元及約1.31港元)之價格，收購Philex合共約20.16%之權益(778,444,065股普通股)。建議收購事項將分兩期進行，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及不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進行。

合約細則規定，投資方將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委任兩名董事加入Philex董事會。本公司目前有意先提名本公司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彭澤仁先生，出任於Philex董事會兩個席位中的第一個席位。

建議收購事項之作價

建議收購事項之作價約為61.65億菲律賓披索(約1.304億美元及約10.175億港元)，乃根據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進行交易之基準，經由訂約雙方公平磋商，並考慮(其中包括)Philex之資產淨值及業務前景後釐定。每股價格相當於：

- (a) Philex在近期完成之購回股份中，收購其股份之成本加溢價約10%，該等購回之股份現正作庫存；及

(b) Philex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之最後買賣價加溢價約13%。

建議收購事項將會由第一太平集團以內部現金及銀行借款提供所需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因此，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本公司股東寄一份發載有建議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

引言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第一太平」或「本公司」）欣然宣佈，其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與Philex Mining Corporation（「Philex」）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合約細則（「合約細則」）。該合約細則規定，本公司一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投資方」）將按每股7.92菲律賓披索（約每股0.1676美元及約1.31港元）之價格，收購Philex合共約20.16%之權益（778,444,065股普通股）（「建議收購事項」）。建議收購事項將分兩期進行，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及不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進行。

合約細則規定，投資方將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委任兩名董事加入Philex董事會。本公司目前有意先提名本公司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彭澤仁先生，出任於Philex董事會兩個席位中的第一個席位。

本公司現時有意於適當時機額外收購Philex之股份，藉以增持其權益至合共40%。倘進行額外收購有關股份，合約細則載有條文賦予投資方若干額外權利，包括增加於董事會代表之人數。合約細則並不構成任何責任，以使投資方須增持其於Philex之權益超於20.16%。

建議收購事項之作價

建議收購事項之作價約為61.65億菲律賓披索（約1.304億美元及約10.175億港元），乃根據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進行交易之基準，經由訂約雙方公平磋商，並考慮（其中包括）Philex之資產淨值及業務前景後釐定。每股價格相當於：

(a) Philex在近期完成之購回股份中，收購其股份之成本加溢價約10%，該等購回之股份現正作庫存；及

(b) Philex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之最後買賣價加溢價約13%。

建議收購事項將會由第一太平集團以內部現金及銀行借款提供所需資金。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菲律賓擁有極豐富之礦物蘊藏，而開發採礦業乃菲律賓政府特別專注之項目，其正積極鼓勵外資參與採礦業務。Philex為一家歷史悠久之公司，其現有之採礦權益為Philex帶來強勁之現金流量。本公司董事相信，建議收購事項乃向採礦業作初步投資之良機，其將於日後為本公司帶來強勁增長。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因此，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建議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建基於香港，業務位於亞洲的投資及管理公司，其業務以經營電訊、消費性食品、基建及天然資源為主。

Philex為一家菲律賓上市公司，從事勘探、開發及利用礦物資源。

Philex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82.87億菲律賓披索（約2.008億美元及約15.659億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Philex之除稅及特殊項目前及除稅及特殊項目後純利分別為56.21億菲律賓披索（約1.226億美元及約9.56億港元）及50.05億菲律賓披索（約1.091億美元及約8.513億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Philex之除稅及特殊項目前及除稅及特殊項目後純利分別為35.72億菲律賓披索（約6.98千萬美元及約5.446億港元）及30.87億菲律賓披索（約6.03千萬美元及約4.707億港元）。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Philex及其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彭澤仁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

除另有指明外，所引述貨幣價值之換算為概約數值，匯率為1.00美元兌7.8港元兌47.26菲律賓披索。百分比及以百萬元顯示的數額均已約整。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林逢生，主席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唐勵治

黎高臣

Napoleon L. Nazareno

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

鄧永鏘爵士*，KBE

林宏修

林文鏡

Ibrahim Risjad

謝宗宣

Graham L. Pickles*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